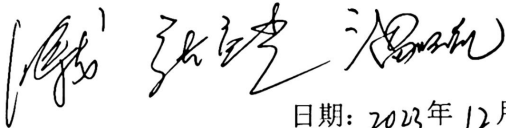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4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
	供应商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采购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等共五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规定，以及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卫健委《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采购单位产生的上述五类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该五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根据 2023 年 3 月 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最新的《温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温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2023 年 03 月 06 日） （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2/1/17/art_1317610_58871238.html），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温州市范围内唯一具备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等全部五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是唯一可以满足本项目全部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企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参照）的情形，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是合适的。
论证专家签字：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